

國語文學科中心教師出差請示單

姓名	職稱	依據公文日期文號			
		年 月 日北一女教字第 號			
出差事由					
出差地點					
起迄日期	自	年	月	日	起
	至	年	月	日	止
出差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
代理人					

※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，經服務處室主管簽章後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。

國語文學科中心教師出差旅費報告單

姓 名		職 稱		職 等	
出差事由					
*匯款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分行/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帳號				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共計 日					
日 期					
起訖地點					
交 通 費	高鐵 (請提供單據)				
	火車 (請備註起迄站名)				
	公車 (請備註公車車號)				
	捷運 (請備註起迄站名)				
住宿費					
總 計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出差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

※費用由學科中心補助，敬請各處室核章再寄送國語文學科中心核撥。